

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臨床教育訓練部教材室器材借用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提供院內各單位學術演講、教學及會議等之器材使用。

二、器材借用種類：投影機、筆記型電腦及其他本組可提供之器材。

三、對象：院內各單位。

四、器材借用程序與規定：

1. 使用之醫師或指導老師須詳細填寫本單借據，交由借用人至本組洽借。

2. 借用人借用器材時，需繳交證件於器材歸還時取回。

3. 借用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 08:00-12:00、下午 1:30-5:30

請勿於上述時段以外時間來借取，若在此時段以外借用，請於前一天或提前來借取。

4. 借用器材請於借用期限內歸還，原則上當天借當天還，若使用時間為夜間或晨會，則順延至下一工作天歸還，逾時歸還者停權一週。

5. 器材借用須負保管之責，若有遺失或損壞，則由使用單位（借用人）賠償，並停止借用資格。

若借用人未善盡保管之責，需負損害賠償責任，賠償金額計算方式如下：

以重置同等使用效率財務之市價（中信局價）為準，按使用年數以平均法折舊計算其剩餘經濟價值。

範例：55,000（市價）÷ 8（核定使用年限）× 5.4（尚未使用年限）＝ 37,000

五、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院相關規定辦理。

器材借用登記表

單位：

借用人：

聯絡方式：

職類：

☐西☐牙☐中☐護☐藥☐放☐檢☐呼☐營☐心☐社☐聽☐職☐物☐語☐其他

投影機	部				筆電	部			
網路線	條	延長線	條	喇叭	組				

借用日期：

年

月

日

時

預計歸還日期：

年

月

日

時

實際歸還：

年

月

日

時

教材室簽收：

單位：

借用人：

聯絡方式：

職類：

☐西☐牙☐中☐護☐藥☐放☐檢☐呼☐營☐心☐社☐聽☐職☐物☐語☐其他

投影機	部				筆電	部			
網路線	條	延長線	條	喇叭	組				

借用日期：

年

月

日

時

預計歸還日期：

年

月

日

時

實際歸還：

年

月

日

時

教材室簽收：

單位：

借用人：

聯絡方式：

職類：

☐西☐牙☐中☐護☐藥☐放☐檢☐呼☐營☐心☐社☐聽☐職☐物☐語☐其他

投影機	部				筆電	部			
網路線	條	延長線	條	喇叭	組				

借用日期：

年

月

日

時

預計歸還日期：

年

月

日

時

實際歸還：

年

月

日

時

教材室簽收：

單位：

借用人：

聯絡方式：

職類：

☐西☐牙☐中☐護☐藥☐放☐檢☐呼☐營☐心☐社☐聽☐職☐物☐語☐其他

投影機	部				筆電	部			
網路線	條	延長線	條	喇叭	組				

借用日期：

年

月

日

時

預計歸還日期：

年

月

日

時

實際歸還：

年

月

日

時

教材室簽收：